

訴 願 人 ○○○即○○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20876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北市都建字第 11162087681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208768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1620876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冷飲室（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3 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本市商業處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發現訴願人於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料店業（附設卡拉OK），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系爭建物作為視聽歌唱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1 組，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停止違規使用並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妥變更使用執照手續，逾期即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連續加重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704
8 號函（該函部分內容有誤，業以 112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9
2811 號函更正在案）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
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